

公 告

本社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約定條款修改暨增列之內容，詳如下列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存款人如有異議，應於七日內本人親自攜帶原留印鑑臨櫃辦理停止該項業務申請，存款人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造成台端不便，敬請見諒。

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申請書暨約定條款」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二十六條 (法院管轄) 因本服務條款而涉訟者，貴社及申請人同意以 <u>貴社總社或分社所在之</u>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六條 (法院管轄) 因本服務條款而涉訟者，貴社及申請人同意以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u>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 47 條或民事訴訟法第 436 之 9 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適用。</u>	本條款增列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 47 條或民事訴訟法第 436 之 9 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適用。
	第三十條 (電子存單) <u>一、性質</u> <u>(一)「電子存單」：指申請人透過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由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扣款後轉開之無實體定期(儲蓄)存款。</u> <u>(二)「原存摺帳戶」：指轉開電子存單交易時，扣取款項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u> <u>二、幣別、存期及利率</u> <u>電子存單之交易幣別以「新臺幣」為準，存款種類則依貴社公告辦理。除另有約定外，</u>	增列

電子存單之存期及利率均依貴社牌告之存期及利率為準。

三、計息基準日

電子存單進行交易日需為本社營業日之營業時間。(利率基準日)。

四、交易金額

(一)每筆最低交易金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每一申請人(以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歸戶)新增電子存單交易最高限額貳佰萬元整。貴社得為業務之需要修正前述最高限額，並於營業大廳或網站公告。

(二)電子存單自動轉期之存款利率，依轉期當日貴社同存款種類、同存期適用之牌告利率為準。

五、本利到期給付方式

(一)利息給付方式：「按月轉入原存摺帳戶」、「到期後一次轉入原存摺帳戶」兩種。

(二)本金到期處理方式：「依原存期轉期」、「到期解約並轉入原存摺帳戶」兩種。

六、帳戶相關限制

(一)電子存單孳生之利息，限存入原存摺帳戶。

(二)電子存單適用之實體印鑑，比照原存摺帳戶印鑑；該原存摺帳戶更換印鑑時亦同。

(三)電子存單暫不提供「質借」、「質押」功能。

(四)電子存單交易一經成立後，即不得變更或取消；申請人辦理電子存單相關交易時，應審慎決定各項條件。

(五)自動轉期期限，一年以下定期(儲蓄)存款(含一年

	<p>期) 以自動轉期五次為限，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以二次為限，三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以一次為限。貴社得為業務之需要修正前述自動轉期期限，並於營業大廳或網站公告。</p> <p>七、交易結果之列示及查詢</p> <p>(一)電子存單不簽發實體存單，而於存摺上或對帳單相對扣帳/入帳欄位顯示「定存」訊息。</p> <p>(二)「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提供電子存單明細查詢功能。</p> <p>八、中途解約相關規定</p> <p>(一)電子存單辦理中途解約者，一律由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辦理。</p> <p>(二)電子存單中途解約時，存款全部一次結清，並轉入原存摺帳戶。</p> <p>(三)電子存單中途解約只能於營業時間內辦理。</p>	
	<p><u>第三十一條(委外之告知)</u></p> <p>本社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系統係由南區聯合資訊處理中心複委託「臺灣恩益禧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社與受委託機構訂有保密協定，除要求善盡維護客戶資料保密及安全之義務外，並嚴格限制其不得向契約目的外之第三人揭露，以確保客戶資訊之安全。</p>	增列

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 敬上

